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着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、决策水平及决策科学性的原则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和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,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;

(二)拟定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;

(三)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, 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四) 审查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项目, 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;

(五)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, 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;

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, 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;

(七)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处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, 为委员会的常设机构;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, 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发展部;

(四) 由投资发展部对上述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发展部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

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发展部部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议案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指明，本细则所使用之词汇，凡属《公司章程》或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特定含义的术语的，其含义均与《公司章程》或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所列该术语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